

##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  
承辦人：廖國泰  
電話：05-5321384  
電子郵件：ylhg42301@mail.yunlin.gov.tw  
傳真：05-5343910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農業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01月16日  
發文字號：府農林字第10255007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為簡政便民，因本縣僅有林內鄉林內段以及斗六市咬狗段兩地段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之「雲林湖本八色鳥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如附件一），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單位免再要求申請人（單位）檢附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詳如說明。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7年11月28日農林務字第0971701190號及內政部101年6月1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16035364號函公告辦理。
- 二、有關「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四點附錄一（二）興辦事業計畫應查詢項目及應加會之有關機關（單位）表查詢項目中是否位屬自然保留區、是否位屬野生動物保護區、是否位屬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是否位屬自然保護區。本縣除旨揭地段外尚無其他公告之相關區位（如附件二）。
- 三、是否位屬獵捕區、垂釣區？本縣目前尚無劃定之區位。
- 四、至於是否有保育類野生動物或珍貴稀有之植物、動物？應



請自行評估調查。

五、為簡化行政服務縣民，在本縣轄內尚無其他新增之相關區位公告前，有關開發行為若位於林內鄉林內段及斗六市咬狗段兩地段以外區域，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單位免再要求申請人（單位）檢附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證明。

六、本文件將公告於雲林縣政府全球資訊網-農業處-便民服務-FAQ答客問內供參閱及下載。

正本：雲林縣政府民政處、雲林縣政府財政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雲林縣政府教育處、雲林縣政府社會處、雲林縣政府地政處、雲林縣政府主計處、雲林縣政府行政處、雲林縣政府計畫處、雲林縣政府人事處、雲林縣政府政風處、雲林縣政府工務處、雲林縣政府勞工處、雲林縣政府新聞處、雲林縣政府城鄉發展處、雲林縣政府水利處、雲林縣政府文化處、雲林縣警察局、雲林縣衛生局、雲林縣環境保護局、雲林縣稅務局、雲林縣消防局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雲林縣政府農業處

2013-02-16  
交 16 發 44 章